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0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天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）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偉

債　務　人　高雅琪

債　務　人　呂定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而債務人高雅琪及呂定和戶籍係在花蓮縣、債務人天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大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)登記地址係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。此

外，並無證據證明債務人係住居於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